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1.05.17 法律字第 101000600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

要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符合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要件規定，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主旨：關於貴署函請本部協助確認環境教育上網申報系統適法性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明：一、復貴署 101 年 3 月 27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25819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7 條第 2 款、第 8 條但書第 9 款、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3 條但書第 4 款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自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依來函所述說明三（一）所示，擬先徵得員工書面同意上傳員工個人資料，此對員工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財團法人而言，上傳員工個人資料屬個人資料之利用；而對中央主管機關（貴署）而言，則屬個人資料之蒐集，是員工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財團法人，以及貴署須分別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而非僅由所屬機關（構）、學校及財團法人即可，特予敘明。

三、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個資法第 6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應符合前述個資法所定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規定，並應符合同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是以，貴署前以蒐集上開機關（構）學校所有員工個人資料之手段，達成查核少數可能違法之個案，其手段與達成目的間顯然失衡，有違上開比例原則之規定，前經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0015290 號函復貴署在案。茲貴署說明未來將與環境教育個人電子護照結合，故須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惟查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已有個人資料夾可顯示及統計學習時數，故以未來另設環境教育電子護照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員工資料，可否認屬必要並符合比例原則，尚非無疑。

四、依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載，如不上傳員工清冊，僅以員工總數申報成果

者，必須詳列所有員工參與環境教育及佐證資料（即「成果清冊」），復觀諸函附「成果清冊」，再比對以網路申報上傳之項目，可知以員工總數申報成果者所須附之「成果清冊」內容，其填報項目顯然多出「活動概要」、「成果描述」、「實施地點」、「主題」、「方法」等項目，然網路申報無須填寫此等項目之理由為何？何以員工總數申報者，僅因「依法」不上傳員工個人資料，即須程序上多填寫上開資料？其理由為何？恐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虞。另來函說明三（二）所指「實地查核…必要時請員工『親自』說明」，在執行面仍請貴署注意上開原則妥適處理。

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